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A 0 2

非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非訟代理人 黃碧芬律師

複代理人 林明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A 0 1（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後於111年10月12日簽署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並約定A 0 1之親權由相對人單獨任之，但未討論如何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已於同日登記離婚及子女親權。抗告人自離婚後未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惟未成年子女正值就學階段，每月支出金額不低，相對人多次與抗告人協調分擔扶養費用未果，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新北市111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4,663元，應由兩造依此金額平均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故相對人自111年11月起至113年4月止，為抗告人代墊扶養費221,967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之，並請求抗告人自113年6月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12,331元等語。

二、原審認兩造並未就未成年子女A 0 1之扶養費負擔達成協議，抗告人應返還相對人代墊子女扶養費216,000元（如附表）及遲延利息，另抗告人應自113年6月1日起至A 0 1成年時止，每月給付相對人關於A 0 1之未來扶養費12,000元

01 等語。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

03 (一)兩造於111年10月10日談離婚時，因相對人堅持單獨取得子  
04 女親權，抗告人要求應由相對人單獨負擔扶養費，相對人也  
05 表示同意，抗告人並於翌（11）日凌晨將相對人所說「「小  
06 孩費用我自己付，你要的什麼探視權都給你」等語傳給胞妹  
07 游舒涵（抗證1）。同年月12日兩造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即  
08 記載「女方放棄撫養權及監護權」，監護權係指「子女親權  
09 之行使及負擔」、撫養權係指「子女扶養之照顧及費用負  
10 擔」，足見相對人要獨立支付子女扶養費。

11 (二)111年11月3日兩造討論子女保險費繳納事宜，抗告人提議  
12 「尚恩保險的部分，離婚前幫他買的儲蓄險就由我來繳」等  
13 語，相對人回以「不用，全部都我繳就可以了，所以請你更  
14 改受益人，並且提供保單給我」等語（抗證2），重申願意  
15 依約全額負擔子女費用。又112年3至5月間，兩造討論申報  
16 綜合所得稅時，子女如何列扶養親屬，相對人拒絕抗告人將  
17 子女申報為扶養親屬，並表示「我想跟你說，在孩子的扶養  
18 費這塊，你完全不需要支付任何一塊錢..」、「你不需要負  
19 擔任何金錢、時間、精力..」等語（抗證3），再度重申其  
20 願意全額負擔子女所有費用。是原審認定兩造並未就未成年  
21 子女A01之扶養費負擔達成協議，自有違誤。

22 (三)又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表，新北市113年度最  
23 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16,400元，考量未成年子女目前8  
24 歲，其每月所需之扶養費金額採用上開標準為適當，即由兩  
25 造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8,200元，原審認抗告人每  
26 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2,000元，並據以計算代墊扶養  
27 費及子女未來扶養費，顯屬過高。

28 (四)聲明：1.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  
29 相對人原審之聲請駁回。

30 四、相對人則以：

31 (一)系爭離婚協議書記載「女方放棄撫養權及監護權」，係指抗

01 告人放棄照顧扶養權，而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是抗告人的  
02 義務，抗告人並沒有放棄義務之權利。抗告人胞妹游舒涵於  
03 原審證稱其不清楚兩造離婚時有無約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如  
04 何負擔等語；抗告人於原審114年3月11日開庭時亦自承兩造  
05 離婚時對離婚條件仍有爭執等語；另抗證1僅能看出兩造於1  
06 11年10月10日就離婚條件爭吵不休，抗證2亦僅能看出兩造  
07 於111年11月3日就未成年子女之保險費由何人負擔發生爭  
08 執，均足證兩造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時，並未就未成年子女  
09 之扶養費負擔達成任何協議。

10 (二)又最低生活費係界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低收入戶」之  
11 依據，且以家庭成員總收入平均數為基準，惟抗告人於原審  
12 自承每月收入約5萬多元，已較我國一般民眾之薪資水平為  
13 高，亦不符低收入戶之標準，兩造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酌定  
14 自無參考新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6,400元之必要。  
15 兩造收入相當，各半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2,331元（計算  
16 式：24663÷2）應屬合理，抗告人空言主張原審酌定相對人  
17 每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2,000元過高，顯無可採。

18 (三)並聲明：抗告駁回。

####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21 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22 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亦有規定。又按  
23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  
24 經濟能力及身份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25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  
26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  
27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給  
28 付扶養費，給付之方式得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  
29 期金，命給付定期金者，並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  
30 利益之範圍或條件，及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  
31 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2

01 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亦有明示。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02 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  
03 文。又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所負之保護教養義務及扶養義務，  
04 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當然發生，父母應依其經濟能  
05 力、身分及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分擔子女所需之扶養費用，  
06 倘父母之一方已支付撫育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全部扶養費後，  
07 自得就逾越其原應負擔之部分，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  
08 他方請求返還（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民事判決、  
09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民事判決之意旨參照）。

10 (二)查兩造原為夫妻，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A 0 1（000年0月00  
11 日生），後於111年10月12日協議離婚，約定A 0 1之權利  
12 義務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等情，此有A 0 1戶籍謄  
13 本、兩造戶籍資料、系爭離婚協議書、新北○○○○○○○○  
14 ○函附兩造間未成年子女親權登記資料在卷可稽（上開資料  
15 均影本，見原審卷第13至15、39至43頁、原審不公開卷），  
16 首堪認定。

17 (三)抗告人主張兩造已約定子女A 0 1之扶養費均由相對人負擔  
18 等情，惟為相對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查：

19 1.抗告人指兩造於111年10月10日談離婚時，因相對人堅持單  
20 獨取得子女親權，抗告人要求應由相對人單獨負擔扶養費，  
21 相對人也表示同意等語，惟相對人既否認雙方就子女扶養費  
22 負擔已有合意，抗告人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認其說  
23 法。

24 2.又抗告人雖提出111年10月11日抗告人與胞妹游舒涵間對話  
25 紀錄（見本院卷第25頁、原審卷第157至159頁），其中，抗  
26 告人表示相對人曾提到「小孩費用我自己付，你要的什麼探  
27 視權都給你」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原審卷第157頁），  
28 但此為抗告人所傳述簡短文字，對照抗告人傳給游舒涵之兩  
29 造對話紀錄截圖，抗告人曾提及「小孩費用的部分，我想了一  
30 下，既然你不給我監護權還有撫養權，小朋友讀書部分的  
31 費用就麻煩你自己支出……離婚協議書，針對的是我們彼此

01 之間協議，那小朋友的費用部分，我就自己針對小朋友了，  
02 應該不會再跟你協議了」等語（見原審卷第159頁），足見  
03 直至兩造離婚前一日，兩造對於子女扶養費如何負擔仍未達  
04 成協議。

05 3.後兩造於111年10月12日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子女  
06 之監護歸男方，女方放棄撫養權及監護權」等語（見原審卷  
07 第15頁），惟由文義解釋，僅能認定兩造間就子女之權利義  
08 務行使或負擔，抗告人放棄行使，約定由相對人單獨任之，  
09 然支付扶養費屬父母對子女應負之扶養義務，系爭離婚協議  
10 書全然未提及相對人願獨自負擔子女扶養費，或拋棄對抗告  
11 人扶養費之請求等文字，自難僅憑抗告人放棄「撫養權」之  
12 文字，遽認兩造已約定由相對人獨立負擔全部扶養責任。且  
13 對照抗告人提出之兩造未有共識之離婚協議版本（見原審卷  
14 第155頁），亦無從認定系爭離婚協議書就子女扶養費負擔  
15 已有約定。

16 4.再由111年11月3日兩造討論子女保險費繳納之對話，抗告人  
17 提及「尚恩保險的部分，離婚前幫他買的儲蓄險就由我來  
18 繳，其他保險的部分還是由你這邊支出」等語，相對人回以  
19 「不用，全部都我繳就可以了，所以請你更改受益人，並且  
20 提供保單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原審卷第113  
21 至121頁），顯見兩造仍需為子女保險費如何支付予以討  
22 論，抗告人並非直言相對人應負擔全部保險費，益證兩造離  
23 婚時並未就子女扶養費負擔有所約定。

24 5.另112年3月至5月兩造間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1至47頁、  
25 原審卷第123至127頁），兩造申報綜合所得稅如何列子女為  
26 扶養親屬，相對人雖提及「我想跟你說，在孩子的撫養費這  
27 塊，你完全不需要支付任何一塊錢，相對來說我單親獨力撫  
28 養，在金錢上我需要支付所有的費用，…再往後我也有可能  
29 需要申請相關補助，若你還是堅持要共同申報所得稅，必定  
30 會影響後續相關補助的時程，所以我希望我這邊獨立申報，  
31 且報A01的撫養」、「我不是要討拍，只是分析給你聽，

01 你不需要負擔任何金錢、時間、精力，跟撫養方需要付出的一  
02 切，這兩者間的差異」等語（見本院卷第33、47頁），惟  
03 相對人代理人陳稱：兩造離婚時並未就子女扶養費有所約  
04 定，相對人傳送開文字，沒有要承擔抗告人應負擔之扶養  
05 義務之意思，也沒有要免除抗告人扶養義務之意思等語（見  
06 本院卷第76至77頁）。本院復綜觀兩造全部對話紀錄前後  
07 文，主要係兩造對於112年要申報前一年度（111年度）綜合  
08 所得稅時A 0 1應如何列扶養親屬、採合併或分別申報所得  
09 稅，雙方爭論不休，相對人前開文字，應僅係陳述兩造離婚  
10 後均由其獨立照顧扶養子女，抗告人未支付扶養費之事實狀  
11 態，尚難執此認定兩造已有約定子女扶養費負擔或相對人有  
12 免除抗告人扶養義務之情形。

13 6.是以，抗告人主張兩造已約定子女A 0 1之扶養費均由相對  
14 人負擔云云，並非可採。兩造既為未成年子女A 0 1之父  
15 母，依前開條文，均對A 0 1有扶養義務，相對人自得請求  
16 抗告人給付子女未來扶養費，及請求抗告人返還其所代墊之  
17 子女扶養費。

18 (四)抗告人雖指原審認定之扶養費過高，應參考新北市113年度  
19 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16,400元之金額云云，惟查：

20 1.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國人平均消費支出之調查報告，其  
21 消費支出項目為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類、燃料及  
22 燈光、家庭及傢具設備、家事管理、保健及醫療、運輸及  
23 通訊（內含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  
24 乘交通設備之費用、其他通訊費）、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25 （內含旅遊費用、娛樂消遣服務、書報雜誌文具、娛樂器  
26 材及附屬品、教育及研究費）、雜項支出等，該消費支出  
27 既已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且有地區性劃  
28 分，是原則上自可作為本件扶養費用計算之參考。查行政  
29 院主計總處公布中華民國111、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  
30 料所載，以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A 0 1居住之新北市  
31 為例，111、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4,663元、2

01 6,226元，另依行政院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費用一覽表，新  
02 北市111、112、113、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5,800  
03 元、16,000元、16,400元、16,900元。

04 2. 抗告人於原審陳稱：其從事業務工作，每月收入約5萬多元  
05 等語（見原審卷第111頁），相對人於原審具狀表示：其從  
06 事業務工作，約收入約5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131頁）。  
07 參以原審調取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見原審卷第49至73  
08 頁），顯示抗告人110年至112年所得分別為1,082,992元、  
09 1,151,179元、1,049,516元，名下有房屋、土地，財產總  
10 額為749,165元；相對人110年至112年所得總額分別為505,  
11 586元、574,160元、737,161元，名下有土地、車輛，財產  
12 總額為1,242,825元，堪認兩造經濟狀況非差，子女扶養費  
13 並無適用最低生活費標準之必要。原審考量未成年子女之  
14 年齡、各成長階段之日常生活需要、兩造身分、經濟能  
15 力、近期收入狀況、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綜合判斷，認未  
16 成年子女A O 1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以24,000元為適當，  
17 應由兩造平均分擔，即由抗告人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12,00  
18 0元，核屬適當。

19 六、綜上所述，原審認定抗告人應自113年6月1日起至A O 1成  
20 年時止，每月給付A O 1扶養費12,000元，並於原裁定確定  
21 後倘一期未給付，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暨抗告人應返還  
22 相對人所代墊之扶養費216,000元（如附表）及遲延利息，  
23 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  
24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本  
26 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9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台安

30 法官 蘇珍芬

法官 陳苑文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文松

附表：

編號	代墊期間	代墊金額（新臺幣）
1	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2,000 \times 2 = 24,000$ 元
2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12,000 \times 12 = 144,000$ 元
3	113年1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	$12,000 \times 4 = 48,000$ 元
		總計216,000元